20191125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健全資本市場 保障投資權益

影片: https://youtu.be/Rh3CgKhVVA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10 時 5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董事長,要強化整個資本市場,讓投資人對於我們的資本市場有信心,我想這對於投資人相關權益的保障以及我們資本市場的健全,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對於一些上市公司,他們該處理的資訊沒有處理、該負起的責任沒有負起,我不斷地在追蹤。先從大同、華映之前我所揭露的事情接續下去,上一次我告訴主委還有證交所的董事長,大同的董事長林郭文艷因大量解僱華映的事情被限制出境,他未依法做重訊的公告。我那一天質詢完了以後,12 日大同公司就發了一個重訊,我看它整個重訊的內容,第一個想要請教證交所的是: 它這樣補發就結束了?還是證交所要針對它應該發而沒有發的事情加以裁罰?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跟委員先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後來去理解,移民署的那個限制處分,好像沒有先送到林郭文艷的一個……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們先把事實澄清。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所以這一點他……

黃委員國昌:他是什麼時候收受送達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看一下, 12 日……

黃委員國昌:如果說他被限制出境,又沒有送達給他的話,這個限制出境會變得滿 奇怪的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移民署……

黃委員國昌: 12 日才送達?

顧主任委員立雄: 對。他們先發布新聞,好像送達在後,我們事後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 我們先確定一下, 是不是 11 月 12 日送達?證交所的理解是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 就大同公司負責人表示,是在 11 月 12 日接獲內政部的這個函,然後在那一天發布重大訊息。

黃委員國昌: 所以他應該要發布重訊,這個是我們可以確定的事實嘛!只不過他之前沒有發,是因為林郭文艷還沒有接受送達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部分,針對華映百慕達(臺灣華映 100%持有的子公司)質押 渤海國際信託的中國華映股票被強制拍賣的事情,因為我一直在看整個華映事件的 發展,讓我覺得很困惑的事情是,我們一直在強調臺灣資本市場的競爭力,結果我 們在相關資訊的揭露上做得比中國還要差!上次確保中國華映獲利 10%的事情我 就跟證交所講過,中國華映有公告、在深交所那邊公告,可是在臺灣卻沒有公告。 針對這樣子的事情,以證交所來看,後來整個華映的表現有改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講的應該是指──就是你質詢過幾次的,在那個……

黃委員國昌:沒有,那是之前確認 10%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 之前的……

黃委員國昌:但最近如果大家去看,中國華映的資產不斷地被拍賣掉、處分掉,而 我一直在看我們臺灣這邊相關的公告跟中國那邊相關的公告,發現到這些重要的資 訊,怎麼會在中國的資本市場那邊取得公告的資訊比臺灣這邊還要即時、還要正 確? 顧主任委員立雄:最近有關大陸華映公告法院裁定拍賣、變賣華映百慕達持有的華映科技股票,就是 108 年第 2 季財報裡面,華映有揭露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你接下來再看,這個是 11 月 22 日晚上華映科技他們的公告、在深交所那邊做的,在臺灣這邊完全沒有看到啊!這個是 11 月 22 日才發生的,顯然不可能出現在主委剛剛所講的財報當中。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是指在 9 月 26 日的那一個大陸華映的公告。

黃委員國昌: 我的問題還是一樣, 現在針對 11 月 22 日的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 11 月 22 日的話,因為我手上沒有資料,或者問一下……

黃委員國昌: 今天來質詢以前我才又上去看, 還是一樣沒有公告啊!

主席: 請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璋瑤: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他們的股票因為抵押被拍賣的這件事情,大陸那邊有公告,因為他們上市公司的一個公告,上次委員提醒了以後,我們就都已經交代所有的同仁,對這個資料……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我現在其實就是攤開來給你看嘛!

許董事長璋瑤:後來我們有跟大同接觸,整個來講的話,因為等於是當地的貸款被拍賣,目前他們揭露的跟我們的公司所告訴我們的,那個拍賣不影響大同,因為他們已經失去了控制力,所以沒有影響到大同的財務。如果未來拍賣的價格低於他們原來揭露的價格,因為它有重大影響,我們就要他們發布。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證交所董事長,今天會後是不是麻煩你們給我一個書面的回覆?就你們告訴大同應該要遵循的事項,以及你們到目前為止評估他們遵循的程

度,用一個書面回覆給我,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時間點的問題可能再確認一下……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 因為您講的是 11 月 22 日,他們之前的財報是 11 月 14 日

發布的,之後……

黃委員國昌: 對,但無論如何,11 月 22 日中國那邊公布,在臺灣這邊就沒有公

告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之後我們再請證交所……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才請證交所給我一個書面回覆。再來是沿著上次質詢的課題,就是現在華映積欠的工資,我一開始說他們搞到最後一定會用工資墊償基金來處理,他們還否認,現在大概證實了啦!工資墊償基金大概要拿 8 億元出來。勞動部那邊相關的努力基本上我都肯定,因為我從華映員工那邊知道,勞動部也很積極地在幫他們處理這些事情。但現在現實上是,有關華映員工可以主張的權益還是沒有辦法完全地從墊償基金那邊獲得清償,所以我上次質詢的時候才說大同公司的林郭文艷是不是應該要出面來解決這樣的事情?主委上次提示的是,大同可以按照三個步驟來加以代墊。到目前為止的理解,主委做了這樣的提示以後,大同公司也好,林郭文艷也好,他們有採取一些必要的作為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是不是請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璋瑤: 他們總共積欠 13 億元, 有 8 億元是從墊償基金來扣……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

許董事長璋瑤:未來依法規定,因為他們有提撥投保薪資的萬分之三,要進到其公司的一個存摺,那可以優先來付。另外,依法他們所有積欠的工資,是有優先補償

的作用,所以這部分後續我們會繼續來注意。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對不起,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上次我要求的事情是要確保華映員工的權益,大同公司也好,林郭文艷也好,不應該只是表示同情,因為今天會搞成這個樣子,我想大同公司實際的負責人責無旁貸,要不然也不會搞到被法院限制出境!我的問題很簡單,上次主委做了這樣子的宣示以後,到今天為止,大同也好,林郭文艷也好,有要出面解決這件事情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證期局給我的訊息是大同有來函詢, 我們會回覆給他們。

黃委員國昌: 我希望不管是金管會還是證交所,針對華映實際的負責人,事實上就是大同的林郭文艷,他應該要承擔的責任,請他出面來加以負責、加以解決,要不然我看到華映的員工這個樣子,心裡其實是滿難過的。第二個事情,大同這家公司做為我們的上市公司,但是怎會搞到這樣子亂七八糟,我實在沒有辦法理解!因為10 月底,上一次整個大同公司在改選的時候,選任董事的股東會決議被法院宣告無效。當然這是第二審的判決,還沒有定讞,但我看完了整個判決書以後,以我個人的法律判斷,它被定讞的機率是滿高的。不過現在很現實的問題是,如果到時候選任董事的股東會決議被宣告無效的話,接下來這個爛攤子到底要怎麼解決?這些事情證交所也好,金管會也好,有在注意嗎?有在追蹤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相關的新聞當然都有在注意,因為這個案子就如委員所講的還沒有確定,所以我們會等確定以後……

黃委員國昌: 我先直接從法律上的結果來看好了,如果這個判決確定的話,等於當初選任董事的股東會決議自始無效,這樣是否會使整個大同的經營權或者是這屆董事所作決定的法律效力受到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說判決之前……

黃委員國昌:沒有,如果法院判決確定,按照第二審法院的判決是自始選任無效,這不是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而是宣告股東會決議無效的訴訟。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我的理解確實是宣告董事選任無效,那麼判決確定的時間點,假設是在那個當下,之前並沒有辦法認為所有董事的決定都當然溯及失效,就我的理解好像應該是如此。當然我要再確定一下法院相關的見解,但是就我過去擔任律師的經驗,好像見解是如此。

黃委員國昌:我們分兩部分來處理:一、大同上次就董事會改選的爭執所作的宣告,如果到時候被宣告無效,我關心的是投資人權益保障的問題,至於這些市場派的人或公司派的人,他們要怎麼胡搞瞎搞、怎麼樣去爭奪經營權,從我的角度上來講,我完全不關心,我關心的是這些違法濫權、把我們的資本市場搞得亂七八糟的人,他們有沒有負起應負起的責任、有沒有受到應有的制裁。我最後要跟主席借一分鐘的時間把這件事情追完。因為之前任國龍這個違法的中資來炒作股票,導致整個資本市場大亂,非法獲利 11 億元以後,臺北地檢署雖然已就鄭文逸的部分起訴了,但是任國龍因為還沒有到案,所以現在還在持續追蹤當中。第一個部分是金管會針對任國龍之前所課處的罰鍰繳了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繳了。

黃委員國昌:全部都繳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部分,同樣跟當初鄭文逸一起涉入違法炒股的葉黃杞,後來被金管會就他擔任總經理予以解職,結果他還可以繼續擔任期貨公司的董事長, 我現在就看不太懂,為什麼證券部分被解職了,期貨部分還可以繼續擔任董事長? 難道是我們對於證券和期貨的管制標準不太一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應該是停職不是解職, 所以停職期滿之後可以復職。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關心的事情是,當初你們去宣告有關葉黃杞的部分,針對總經理葉黃杞有上訴的訊息,停止他 5 個月業務的執行,接下來他繼續擔任期貨公司董事長,但是我看期貨商負責人的管理規則規定,如果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的活動,顯示他不適任,請問他繼續擔任期貨公司負責人這件事情有經

過金管會審查嗎?是你們背書的嗎?因為葉黃杞搞了這樣的事情,還可以繼續擔任董事長,我個人非常困惑。

顧主任委員立雄: 葉黃杞本身沒有被刑事起訴,另外在解釋這一條的時候都要有一個合義務性的裁量原則,不是要怎麼裁就怎麼裁的。

黃委員國昌: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當時是處分他停職, 理論上來講他當然……

黃委員國昌: 當然你們要進行合義務性的裁量,每個行政機關都是這樣,但是以金管會目前所得到的資訊,從葉黃杞跟著去炒股的行為還不算是有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的活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剛剛也提到了, 因為就他涉案的程度來說, 檢察官並沒有將他起訴, 亦即未涉及刑事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 所以你們現在完全以檢察官起訴與否做為判斷的基準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剛剛也提到了我們在作行政裁量時有合義務性裁量的考量,不能……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的問題很直接,我的問題是:是不是經過你們合義務性的裁量後,金管會仍然認為他適合擔任期貨公司的董事長?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要就個案來裁量, 這是我們行政裁量權的一部分。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針對這件事情你們已經作了個案裁量了嗎?現在我問的最具 體的事情是:當初他繼續接任董事長,是金管會判斷以後背書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經過行政裁量的結果, 認為還不足以到達, 因為我剛剛已經講過, 我們前面已處分停職, 在那個裁量之下認為停職是適當的, 如果沒有進一步

的話,我們不能在事後再加諸處分,否則早前我就作處分就好了,表示他在停職期滿之後可以復職擔任其他相關工作。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金管會作個案裁量最後判斷的結果是這樣,當然是行政機關的權限,我把這件事情提出來,只是要告訴金管會,在這件事情上我跟你們有完全不一樣的看法,我根本上不認為這樣的人有資格繼續擔任期貨公司的董事長,事情就是如此而已。